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委、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3 年的年度工作情况：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区法院与荔湾同向前行、取得历史性发展的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 2 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呈现良好态势，为荔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2793 件，首次突破 5 万，其中新收案件 36909 件，同比下降 13.23%，办结案件 44073 件，首次突破 4 万，同比上升 34.68%。法官人均结案 519 件，同比增长 19.04%。办结案件总数、法官人均办案数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综合审判执行质效指标跻身全市前三，实现历史性跃升。

四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

1.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多措并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
2.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3. 推动实现审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4. 锻造党和人民满意的法院铁军。

上述四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概述分别如下：

1.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委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区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完成司法办案第一要务，结合整改工作，全面推进党组织政治、制度、作风等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入落实市、区重大战略部署，为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和诉讼服务体系。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3. 注重改革举措协同，补齐法院场地设施和智慧法院建设短板，更大力度推广运用在线诉讼、远程调解、智慧执行，让改革成效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4. 持续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主动配合市中院开展司法巡察工作。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2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4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6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7			绩效结果应用	3	1.8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9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4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5			采购政策效能	1	0.65
16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7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8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9			数据质量	2	2
2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2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2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4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5
2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6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总分				100	90.45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9.80 万元，年度预算为 11257.28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1256.90 万元。

2. 预算支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25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256.9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256.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总体结论

经收集审核自评材料，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0.45分。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50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二级指标，得45分。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部门履职效能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共20分，得15分。我院产出指标共设置两个，分别是结案率指标和退费案件数指标，对于结案率指标，我院2023年结案率83.48%，高于80%的目标值3.48个百分点，法官案件处理效率较高，较好完成该指标。对于退费案件数指标，我院2023年诉讼费退费数为2145笔，高于1000件的目标值，但由于目标值设计不够合理，实际值偏离目标值过大，导致被扣5分。

效益指标共20分，得20分。我院效益指标共设置四个，分别是机构正常运行率、工作报告通过率、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和支出的合规性。该四个指标我院均较好完成。

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部门2023年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得分10分。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得分 45.45 分。在管理效率方面，除预算编制和运行成本外，其他各项均存在可以改善的地方，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我院将加强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为手段，注重结果应用的财政预算管理活动。相较而言，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结果应用上，存在一定不足。

（二）预算绩效指标值得设置需要更加合理

我院在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时设置了退费案件数指标，但由于上级单位指定一批专案给我院，导致我院退费案件数增幅较大，与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值差异较大。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水平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强化人员责任，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

轻重缓急，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降低项目潜在风险。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

（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强化审计整改的结果运用，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发生有关，同时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